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詹志宏

被　　告　虹億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鑫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498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7615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一、被告2人共與原告訂借二筆借款：

㈠、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虹億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100日邀同被告鄭鑫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週轉金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用期限定為5年，自109年7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，第1年為寬限期，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本金分48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每滿1個月繳付1次，並約定利息按年利率2.59%計算(按中華郵政股

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22%加碼1.37%）按月計收。

㈡、被告虹億公司於109年7月16日邀同被告鄭鑫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週轉金貸款50萬元，借用期限定為3年，自109年7月6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本金分36期，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每滿1個月繳付1次，並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.74%計算（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)機動利率1.25%加碼0.49%）按月計收。

二、不料，被告借得上開款項之後，自111年4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交本息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屢經催討，均無效果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語。

貳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放款借據2份、臺灣銀行存款牌告利率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牌告利率、放款查詢單、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虹億公司邀同鄭鑫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嗣借款到期後，經原告多

次催告通知仍未獲置理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堯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(二)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

附表：原告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